

检察业务系列教材资料

刑事犯罪案例丛书

(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)

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刑事犯罪案例丛书》编委会编写

XINGSHIFANZUI

ANLICONGSHU

中国检察出版社

国家“八五”重点图书

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

朱家俊 田培模 刘兰英

(按姓氏笔划排列)

王松 王顺义 文晚平

朱家俊 陈剑虹 孟庆敏

罗月英 吴欣 郑伦明

中国检察出版社

一九九二年 北京

京新登字109号

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

最高人民法院《刑事犯
罪案例丛书》编委会编写

主 编 陈燕麟 董春江

副主编 伍贻和等

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东城东总布胡同十号

新华书店经销

山东东明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 13.25印张 插页2 260千字

1992年11月第一版 1992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15000册

ISBN 7-80086-054-X/D·055

定价：7.50元

《刑事犯罪案例丛书》

编委会委员及顾问

顾 问：江 文 王桂五

主 任：冯锦汶

副主任（按姓氏笔划排列）：

丁慕英 李天相 李开福
张凤阁 张弥恩（常务）

委 员（按姓氏笔划排列）

丁慕英 王运声（常务）
王作富 冯锦汶 乔积蓄
刘澄清 李天相 李开福
张凤阁 张忠海 张弥恩
陈燕麟 欧阳涛 崔南山
曾龙跃 路安仁 鞠永春

嚴格執法
準確定性

劉復之
一九九零年春

前 言

编写《刑事犯罪案例丛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刑案丛书》）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87年初决定进行的。当时院领导研究确定由刑事检察厅组织全国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检察院和专门检察院刑检部门分别编写，以便通过编写案例，促进全国刑检干部系统总结办案经验，深入学习和研究有关法律，进一步提高业务素质和办案质量。同时还确定，《刑案丛书》的编写，应按照“全面、系统、准确、实用”的原则，从刑法实施以来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办理的大量审查批捕、审查起诉案件中，挑选、汇集一大批比较典型的、有代表性的、疑难的案例，按照不同罪名归类，编辑成册，为办案中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界限，准确认定犯罪性质和罪名，提供实例参考。

上述设想，得到了全国检察系统刑检部门、法律政策研究部门和一些政法院校、法学研究部门的办案人员、研究人员、教授、法学专家，以及公安、法院、司法行政机关同行的赞同。大家一致认为，编写这套《刑案丛书》，无论对于改善执法状况，提供立法参考，还是适应教学和科研的需要，都是非常必要的。毛泽东同志曾在1962年3月22日，针对我国法制建设情况，对编写案例作过指示。他说：“没有法律不行，刑法、民法一定要搞。不仅要制作法律，还要编案例”（摘自1978年10月29日《人民日报》）。从历史上看，用编写案例的方法指导办案，在我国古代就有。如五代后晋时期和凝、和蒙父子编的《疑狱集》，宋代郑克编写的《折狱龟鉴》，南宋时期桂万荣辑录的《棠阴比事》等。这些著

作不但对当时办案起了指导作用，而且也给后人研究中国古代法制史，留下了宝贵的资料。从国外立法发展趋势来看，适用成文法的大陆法系国家，近年来也比较注重用判例来指导司法实践。我国实施刑法、刑事诉讼法以来，虽先后出版过一些案例选编，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，但大都是侧重某一方面，容量不大，难以全面反映适用法律中千差万别的问题，也难以反映同罪名的全国犯罪概貌。我们组织编写这部大型《刑案丛书》，基本上可以弥补这个缺陷。

从1987年3月起，我们开始确定编写分工，拟定编写计划，明确编写体例。组织基层检察机关搜集案例，省级检察院负责编写，高检院负责审定、出版。1989年经高检院教材编写领导小组决定，列入检察业务系列教材的资料书。在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下，经过全体编写人员的辛勤劳动，历时3年，终于完成了这部大型案例丛书的编写工作，并顺利交付出版。

这部《刑案丛书》有如下特点：（1）反映具体犯罪的特点比较全面。在每个罪名之下，都尽可能地把全国各地实际发生的、有代表性的、反映不同特点的各类犯罪案件，选编进来。各地检察机关办案中在定罪、定性上有分歧的案例，是编入的重点。这批编入的约6000个案例，是从全国各地选送的5万例中复选出来的。（2）涉及的罪名比较广泛。总的规划是要把刑法分则中规定的各种罪名和刑法总则中涉及定罪、定性的各种犯罪情节，都陆续选出案例编入本丛书，分批出版。这一批将选编刑法分则54个条文中近百个罪名，以及军职罪22个罪名，分编成23个分册。（3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。在编写中，对认定上有争议的案件，除了客观地反映不同意见外，还着重从犯罪构成的理论，以及

何正确适用法律等方面,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加以阐明。

这部《刑案丛书》的编写体例是:每一分册都分为三部分,一是涉及本罪名的法律条文部分,包括刑法的有关规定、司法解释、有关的法令和法规等,表明定罪、定性的依据;二是综述部分,包括犯罪的概念、特征、发案情况,以及办案中遇到的难点和应注意的问题;三是本罪名的案例部分,它又分为反映犯罪特点(重在反映手段特点),区分罪与非罪和此罪与彼罪界限等三个方面。其中反映犯罪特点和此罪与彼罪的案例均是构成犯罪的案例;罪与非罪的案例中,既有构成犯罪的,也有不构成犯罪的案例。考虑到全套《刑案丛书》各个分册定稿和出版发行时间的先后不同,决定不排序号,但统一封面设计,并冠以《刑事犯罪案例丛书》字样。

这部《刑案丛书》在编写过程中。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同志,以及各有关厅、室、局和检察学院等各组的支持。刘复之检察长十分关心丛书的编写,并特为本丛书题词:“严格执法,准确定性。”全国各级检察院的不少领导同志亲自领导编写工作,各级检察院的刑检干部普遍参加了提供或编写案例的具体工作,各级编写小组成员在编写过程中付出了艰辛的劳动,从而为编写好这部《刑案丛书》作出了各自的贡献。在此,我们谨表示衷心地感谢!在编写过程中,我们还不断得到法学界知名学者、专家的帮助与支持,有的还参加了编委会的工作,在此也一并致谢。

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,难免有不当之处,欢迎法学界和读者批评指正。

《刑事犯罪案例丛书》编委会

1990年春于北京

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册说明

《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》分册是由江苏、浙江、山西三省人民检察院刑事犯罪案例编写小组编写的。1987年三省编写小组开始向全国各级检察院征集稿件，1988年分头编写。其中扰乱社会秩序罪、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、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的案例编写由江苏省承担；招摇撞骗罪案例由浙江省承担；赌博罪案例由山西省承担。1990年8、9月间，我们集中江苏、浙江、山西等省的编写人员吴欣、张光伟、王顺义等，在北京八大处集中审稿。本分册主编陈燕麟，《丛书》编辑办公室编辑张弥恩、王运声、高绍岩、杜拥、李兴友参加了审稿。逐一审查了入选案例，并系统研究了分册体例编排，对本分册所编入五个罪名的综述修改，都提出了十分具体详细的意见。1991年4、5月前后，修改稿分别送到北京，经本分册主编陈燕麟先审阅后，由主编董春江系统编排、修改、统稿。本分册五个罪名的综述修改均由常务编委王运声和主编董春江完成。

本分册共编入案例265例，其中扰乱社会秩序罪76例（反映特点38例，区分罪与非罪界限21例，区分此罪彼罪界限17例）；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和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21例（反映特点12例，区分罪与非罪界限2例，区分此罪彼罪界限7例）；招摇撞骗罪63例（反映特点39例，区分罪与非罪界限12例，区分此罪彼罪界限12例）；赌博罪105例（反映特点79例，区分罪与非罪界限18例，区分此罪彼罪界限8

例)。全书约30万字。编入案例选自29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检察院和军事、铁路专门检察院选送的案例。

本书中扰乱公共秩序罪、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、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部分案例编写得到了江苏省检察院周连林、尹吉、蔡荣、申岳东、徐平、顾云豪等同志的大力支持。招摇撞骗罪部分得到浙江省院陈享光、吴玉莲、李克勤、崔健、周然宝、冯尧忠、赵兴龙、孙传光、金秀冰、张才灿、季海华、查淑琴、王荣达、张伟选等同志的大力支持。赌博罪部分得到高勤明、杜玉斗、杨明宏、董乃平、王泽、张天龙、阎起亮等同志的大力支持，在此特表感谢！

由于水平有限，编写中难免有差错，敬请读者批评指正。

编 者

1992年2月于北京

目 录

有关认定和处理扰乱社会秩序罪、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 序罪和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的法律規定.....	(1)
有关认定和处理招摇撞骗罪的法律規定.....	(3)
有关认定和处理赌博罪的法律規定.....	(5)
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综述.....	(8)

第一编 扰乱社会秩序罪

一、反映犯罪特点的案例.....	(43)
1. 吴×、高××冒充大学生，谎称警 察打人，聚众冲击区政府扰乱社会 秩序案.....	(43)
2. 吕××、董××聚众冲击派出所挑 乱社会秩序案.....	(44)
3. 胡×科、胡×飞不服检察机关对杨 ×新的正当防卫作不诉处理决定， 聚众冲击检察院扰乱社会秩序案.....	(44)
4. 王××因不服离婚判决，纠集亲友 哄闹法院，扬言杀人，扰乱社会秩序 案.....	(47)
5. 李×余多次纠集群众冲击法院办公区， 哄闹法院家属区扰乱社会秩序案.....	(48)
6. 徐××带领家人无理上访，哄闹报 社、法院，殴打民警扰乱社会秩序 案.....	(49)

7. 高××因民办教师之职被辞退，多次聚众串联上访，无理纠缠教育机关扰乱社会秩序案……………（50）
8. 李×印等人酒后冲砸医院，殴打医生和公安人员扰乱社会秩序案……………（51）
9. 钱×英带领子女喊冤，多次到地方至中央各级机关上访，无理取闹扰乱社会秩序案……………（52）
10. 匡××退伍后为重新安排工作，到处张贴字报，煽动他人闹事扰乱社会秩序案……………（53）
11. 杜××不满报刊批评，煽动公交职工停车扰乱社会秩序案……………（54）
12. 张×趁学潮之际，冒充学生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案……………（55）
13. 薛××流窜造谣，煽动学生游行闹事扰乱社会秩序案……………（55）
14. 黄×道、黄法×因强行通过军用机场被阻止聚众闹事，殴打军人扰乱社会秩序案……………（56）
15. 傅×朗以族长身份，召集同姓家族成员，阻碍拆除祠堂扰乱社会秩序案……………（57）
16. 陈××聚众拜佛，冲砸政府扰乱社会秩序案……………（58）
17. 左×生等聚众挖坟、毁林扰乱社会秩序案……………（59）
18. 李×法为征地费，书写小字报、自

- 制录音带煽动群众阻止施工扰乱社会
秩序案…………… (60)
19. 时×芝等人以征地费少为名,煽动
村民阻止工厂施工扰乱社会秩序案…………… (61)
20. 唐×英等纠集他人,堵拦矿车扰乱
社会秩序案…………… (62)
21. 王×生为接自来水管,聚众哄闹工
厂扰乱社会秩序案…………… (63)
22. 王×高等冲砸矿区扰乱社会秩序案…………… (64)
23. 奚×山、杨×文因未获供电,聚众
扒路闹事,破坏工厂设备扰乱社会
秩序案…………… (66)
24. 陈×军因土地纠纷未得解决,唆使
群众冲砸工厂扰乱社会秩序案…………… (66)
25. 胡××等人误解合同,煽动矿工停
产闹事扰乱社会秩序案…………… (67)
26. 李×芳无理索要已被没收房产,强
占厂房,封锁厂门扰乱社会秩序案…………… (69)
27. 王×周、王杰×以合同不合理为由,
强占工厂,强行采石扰乱社会秩序
案…………… (69)
28. 刘××、司××因与民警执行公务
时发生纠纷,调车堵港扰乱社会秩
序案…………… (70)
29. 高×森无事生非,强占商店用房扰
乱社会秩序案…………… (71)
30. 潘×华不服房屋落实决定,带领全

家强占商店扰乱社会秩序案·····	(72)
31. 王×琴等二人无理取闹,不听劝阻, 强行冲砸羊肉馆小吃部扰乱社会秩 序案·····	(73)
32. 田×英聚众阻止学校施工扰乱社会 秩序案·····	(73)
33. 唐××为索取赔偿费,纠缠学校,殴 打教师,强占教室扰乱社会秩序案·····	(74)
34. 蒋××因邻里纠纷,进校蛮缠教师 扰乱社会秩序案·····	(75)
35. 杨×山等三人因学生进入家院拣 球,不听解释,无故辱骂殴打教师 扰乱社会秩序案·····	(76)
36. 谭×林、谭水×冲入校园,围打教 师扰乱社会秩序案·····	(76)
37. 王×美以塑料电筒壳为工具,私自 为妇女取节育环扰乱社会秩序案·····	(77)
38. 刘×等结伙偷开汽车游荡扰乱社会 秩序案·····	(78)
二、区分罪与非罪界限的案例·····	(80)
1. 冷××为不还欠款,将自己捆绑吊 起,谎称家里被抢的行为,不构成 扰乱社会秩序罪·····	(80)
2. 吉××教女工抓流氓的行为,不构 成扰乱社会秩序罪·····	(81)
3. 徐××因其妻怀孕被停工写检查而 与其妻单位领导争吵、扭打并扬言杀	

- 人的行为，不构成扰乱社会秩序罪……………（83）
4. 乔×海迷信传谣引起群众出走的行
为，不构成扰乱社会秩序罪……………（85）
5. 石×锦等人听信他人煽动，携带凶
器参与殴打派出所、消防队人员的
行为，不构成扰乱社会秩序罪……………（87）
6. 张××用刀划破衣服、自伤手臂、
制造假案的行为，不构成扰乱社会
秩序罪……………（89）
7. 罗××收集社会不良现象，多次上
访，搞群众集会张贴公告、演讲等
行为，不构成扰乱社会秩序罪……………（92）
8. 黄××以玩魔术、练武术为名，販
卖假药，致使围观群众爬上宣传窗
水泥挡雨棚观看，造成塌陷而砸死
数人的行为，不构成扰乱社会秩序罪……………（95）
9. 孙×杰等三人煽动群众闹事，不服
劳动分配，拔掉分地标记的行为，
不构成扰乱社会秩序罪……………（97）
10. 韩××撬饭店桌子一张，打民警二
拳的行为，不构成扰乱社会秩序罪……………（99）
11. 呼××因邻里纠纷，驱赶学生、封
锁教室的行为，不构成扰乱社会秩
序罪……………（103）
12. 陈×英盗得医院取环工具，私自为
妇女取节育环的行为，不构成扰乱

- 社会秩序罪…………… (105)
13. 陈××因不服土地权归属裁定，纠集他人起棺闹事的行为，不构成扰乱社会秩序罪…………… (107)
14. 黄××在姓族之间停尸闹事中不同意安葬并发表意见的行为，不构成扰乱社会秩序罪…………… (108)
15. 祖×峰等人无是生非，不守监规，煽动在押犯闹监的行为，构成扰乱社会秩序罪…………… (112)
16. 盛×良出于报复的目的，以他人名义谎报情况打急救、报警电话的行为，构成了扰乱社会秩序罪…………… (114)
17. 黄××、喻××为报复他人，到处告状，无理取闹，致使机关无法正常工作的行为，构成了扰乱社会秩序罪…………… (116)
18. 阎××以制造地震恐慌取乐的行为，构成了扰乱社会秩序罪…………… (120)
19. 吴×欢等人鸣锣聚众，砸闹乡政府，阻止公路施工的行为，构成了扰乱社会秩序罪…………… (122)
20. 林×鹏、魏×稳因土地纠纷未解决，鸣锣煽动村民上山抢摘茶叶的行为，构成扰乱社会秩序罪…………… (126)
21. 任××以祖业房屋应退归己有为由，强行搬进供销社生资门市部，

封存货物的行为，构成扰乱社会秩

序罪……………（ 128 ）

三、区分此罪彼罪界限的案例……………（ 131 ）

1. 黄×、李×林不满领导批评，发牢骚策划上山打游击的行为，是反革命罪还是扰乱社会秩序罪？……………（ 131 ）
2. 柏××曾因偷开汽车被处分，又伙同他人偷开两辆卡车，造成其中一辆损坏的行为，是破坏交通工具罪，不构成犯罪，还是扰乱社会秩序罪？…（ 133 ）
3. 薛××伙同他人多次偷开汽车，造成一次翻车烧毁的行为，是毁坏公私财物罪、流氓罪、交通肇事罪、破坏交通工具罪还是扰乱社会秩序罪、失火罪并罚？……………（ 135 ）
4. 覃×全、覃×林煽动停工、收集工具、堵拦车辆、爆炸公路、围攻乡政府领导的行为，是破坏集体生产罪还是扰乱社会秩序罪？……………（ 139 ）
5. 刘×伙同他人酒后要开汽车玩，遭拒绝后用斧子砸开门锁，强行开走汽车致车陷在麦地的行为，是抢劫罪还是扰乱社会秩序罪？……………（ 141 ）
6. 吴×强、孙×武偷开摩托车玩乐的行为，是盗窃罪还是扰乱社会秩序罪？…（ 143 ）
7. 龚××伙同他人密谋逃往香港，为筹集经费、省钱赶路，多次偷开汽